

〔94年律師高考〕

一、依我國票據法規定，票據行為之種類有幾？此等票據行為於匯票、本票及支票，是否均可適用？又為此等票據行為時，若附記條件者，其效力如何？試分別附理由述之。
(94律師)

〔擬答〕

(一) 票據行為之種類

1. 基本票據行為：發票

乃發票人作成票據，並以之發行的基本票據行為，無論何種票據，均有此基本之發票行為。

2. 附屬票據行為（從票據行為）

(1) 背書：所有票據均有之

係指執票人對於他人，以轉讓票據權利或其他之目的，所為之一種附屬的票據行為。其有轉讓背書與非轉讓背書；記名背書與空白背書；一般轉讓背書與特殊轉讓背書（回頭背書及期後背書）等之分類。

(2) 承兌：僅匯票始有適用

係指匯票付款人，接受付款的委託，承諾負擔付款義務，並將承諾意旨記載於票據正面，而簽名於票面上之票據行為。承兌，僅匯票有此種票據行為。

(3) 參加承兌：僅匯票始有適用

係指匯票不獲承兌時，為防止執票人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，由預備付款人或票據債務人以外第三人，為特定債務人的利益，承諾在付款人不支付票款時，由其負擔付款義務，並將承諾意旨記載於票據正面，而簽名於票面上之票據行為。此種票據行為，僅匯票始有適用。

(4) 保證：僅匯票及本票方有之

乃票據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，以擔保因票據行為所生之債務為目的，而將保證意旨記載在票據上或謄本上，並簽名於其上之票據行。支票並無保證。此種票據行為，僅匯票及本票方有之。

(二) 票據行為附條件時之效力

票據乃係著重流通性之有價證券，票據行為若附記條件，勢將影響票據之融通，故票據法針對票據行為若附記條件效力規範如下：

1. 發票：無效，違反「無條件付款」之要件（§2、§3、§4）
2. 背書：視為無記載（§36）
3. 承兌：視為拒絕承兌（§47 II）
4. 參加承兌：視為拒絕承兌（類推適用§47 II）
5. 保證：視為無記載（類推§36）